NOV292022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3607779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馆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助理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下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中所列职位的主要要求不符合非技术工人的移民申请分类。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下述内容采取进一步行动、进行审议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胜任所提供职位。《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均符合所请求的移民分类资格，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工作经验

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是因为劳工证要求不符合非技术（其他）工人的移民申请分类。

8 C.F.R. § 204.5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l) 技术工人、专业人士和其他工人。

(1) 任何美国雇主均可为根据第203(b)(3)条将外国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专业人士或其他（非技术）工人而提交表格 I-140 申请。

(2) 定义。在本部分中：

其他工人是指合格的外国人，其在申请该分类时能够从事非技术劳动（要求少于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劳动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且在美国没有合格工人可胜任。

专业人士是指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且为专业人士成员之一的合格外国人。

技术工人是指外国人在申请该分类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劳动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且在美国没有合格工人可胜任。相关高等教育可视为本条规定所指的培训。

随附劳工证第H节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如下：

H.4 教育：最低水平 高中
H.4-B 专业领域 [未作答]
H.5 要求培训？ 否
H.6 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H.6-A 经验月数 6
H.7 可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H.7-A 专业领域 [未作答]
H.8 可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H.8-A 要求的替代教育水平 学士

H.8-C 替代经验年数 0
H.9 可接受外国同等教育？ 是
H.10-A 可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第H.14节“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 任何专业的学士学位均可替代所要求的工作经验。 ”

因此，为满足本劳工证的教育要求，受益人必须持有美国高中文凭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满足经验要求，受益人必须具有六个月的工作经验。作为教育和经验要求的替代方案，受益人必须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且无需工作经验。1

审理主任认定，由于将学士学位列为六个月工作经验要求的可接受替代方案，该劳工证不属于其他（非技术）工人分类。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

技术工人分类要求“ 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8 C.F.R. § 204.5(l)(2)。相比之下，非技术工人分类要求“ 少于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同上。符合非技术工人资格的职位不能超过这些限制。为区分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分类，我们必须查看劳工证上“ 培训和/或经验的要求 ”。8 C.F.R. § 204.5(l)(4)。该规定进一步指出，高等教育可视为培训。8 C.F.R. § 204.5(l)(2)。因此，非技术工人分类所要求的培训和经验必然少于技术工人分类。

在此，劳工证要求至少高中学历和六个月工作经验。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论点，即学士学位并非劳工证的要求，而是替代六个月工作经验要求的可接受替代方案。由于劳工证仅要求至少高中文凭和六个月工作经验，该要求属于非技术（其他）工人“ 少于两年工作经验和/或培训 ”的定义范围。我们通常必须遵循法规或规章的平白且无歧义的语言。见，例如，Matter of J.M. Acosta, 27 I&N Dec. 420, 426 (BIA 2018)。

审理主任以劳工证不符合移民签证分类的法定要求为由否决申请，属于错误。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决定。

1 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指出“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

B.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如果申请人已代表多名受益人提交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自每份申请的优先日起（不包括正在上诉审查的申请优先日之前的任何年份）至目前或直至任何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止，均予以考虑。已撤回或被否决的申请不在此分析中考虑。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32,843美元，优先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涵盖优先日期之前的一段时间。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CIS记录显示，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21年4月20日之后，申请人为另一名受益人提交了至少一份额外的Form I-140申请。2 记录中缺少该另一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和优先日期。因此，USCIS无法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总计、合并所提供的工资。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由于我们缺乏关于申请人总工资义务的信息，我们也无法适当且全面地评估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涉及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把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法规要求的证据。审理主任也可要求提交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所必需的证据。

2 USCIS记录确认了另一份Form I-140申请，收件编号为[已隐去]，提交于2019年7月8日。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把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